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424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紫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汽车清洁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安紫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安紫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汽车清洁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温商工业园西区，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，购置搅拌罐、搅拌机、灌装机、包装机及其相关辅助设备，设置稀释搅拌区、灌装区、包装区等。计划年产洗车液一万桶、轮胎蜡 0.5 万桶、内饰清洗剂 1200 桶等。总投资 45 万元，环保投资 4.5 万元，占

总投资的 10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，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加强车间通风，搅拌罐装、喷码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包装材料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膜、废原料桶收集后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

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13日



